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582-HZDZ-G2026-0003

项目名称：张家港市城市管理局 2026~2027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

采购单位：张家港市城市管理局

代理公司：张家港华招达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张家港市城市管理局2026~2027年度食堂食材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582-HZDZ-G2026-0003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卖方）张家港市新供鲜生鲜配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张家港华招达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张家港市城市管理局2026~2027年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总价（万元）	备注
张家港市城市管理局2026~2027年度食堂食材采购	115.00	

二、合同金额

2.1本合同优惠率为：16.5%

最终结算=市场价格*（1-投标优惠率）

市场价格按照“张家港市青草巷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网站价格为准。如遇青草巷网站没有的食材，则以“张家港相知价格网”价格为基准。如遇前述网站均没有的食材，则以甲方市场调研的价格为基准。

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项目工作中所需的所有费用，应包括完成项目工作中所需的所有费用，即食材费用、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险费用、福利费等）、设备费、技术支持与培训费、加急费（项目加急产生的费用）、交通运输费、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服务期间所发生各项应有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2300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2 甲方付清全部合同金额的同时返还履约保证金。

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转包或分包

4.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4.2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1年。自2026年9月16日 到 2027年 9月15日

六、货款支付

6.1 结付程序：

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义务后，到甲方办理合同款结算手续。乙方须提供数字人民币账号。

6.2 结付期限：

每月 5 日前甲方根据每日验收记录表检查结果计算上月配送费用，25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的配送费用（实际支付的费用根据实际考核结果计算）。

6.3 乙方收款账户：数字人民币账户：0042002387574938 。

6.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转账或电汇（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七、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管理事项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响应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

九、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制定的委托乙方承担的项目管理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2）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并进行考核。

（3）甲方验收时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认真把好质量、数量、规格、退货、送货单核对签字等环节，向乙方索取食材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确认无误后，在乙方的送货单上签收并留一份存档；

（4）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

（5）甲方的食堂工作人员要支持、配合乙方工作，使食堂配送工作有序有效进行；对乙方做到不索要，不为难，不马虎。

（6）乙方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实际合同期内扣除考核扣款后的全部余款。

（7）甲方有权对中标后再转包或分包的乙方终止承包合同。

（8）甲方有权在服务期内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修改考核细则，并经与乙方协商确认后，按新的考核细则执行考核。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订单计划配送，在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司磅或清点数量后，以实际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联送货清单及相应检验检疫证明等，由甲方验货后签字确认。送货清单甲方贰份，乙方壹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对于不符合要

求的货品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按合同约定，履行项目管理职责。

（3）乙方根据投标书的有关承诺条款，联系配送工作的具体情况，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建立并自觉履行食品卫生安全和食品质量的保障机制，确保安全。

（4）乙方必须根据约定和甲方提出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配送时间等要求送货，原则上要求每天送货一次，特殊情况下，乙方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随时送货；每周一送菜时需要打印“张家港市青草巷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网站或者张家港相知价格网公布的价格，每次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

（5）乙方每次配送均需提供配送食材的检测报告、食材检验合格证等合格证明材料；

（6）配送过程中不得与其他货物混装，防止肉品二次污染，规格大小以甲方要求为准。

（7）乙方向甲方提供食材的规格、价格必须符合甲方要求，严禁以次充好或者擅自提价。

十、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11.2 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给付费用。甲方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1.3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给予甲方赔偿。

11.4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

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四、合同其他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供方中标的投标书；

（3）招标文件；

（4）供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张家港华招达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甲方：张家港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白鹿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2-35023592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16 日

乙方：张家港市新供鲜生鲜配送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东莱村 22 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584458103

采购代理机构：张家港华招达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新闸路 116 号 3 楼

经办人：

联系电话：18936120991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